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2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景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31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景議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五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三列「109年度毒偵字第5966號」後補充「等案」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鄭景議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前有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紀錄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而為累犯乙情，固可採認。然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罪質不同，無法因此認被告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故不予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觀察、勒戒執行完畢而受不起訴處分，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施用毒品人之

寬典，竟仍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且被告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見其仍未能戒斷其施用毒品之惡習，一再施用，陷溺已深，顯無悔意，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行為，不惟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並嚴重危害社會風氣，兼衡被告學歷、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犯後態度，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為尚未危害他人法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周欣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煊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3132號

被 告 鄭景議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2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鄭景議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5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執行完畢
06 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5966號為不
07 起訴處分確定；又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臺灣新北
08 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易字第54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3月，
09 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1年11月16日執行完畢。詎其
10 不知悔改，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
11 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4月12日13時10分許為警
12 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
13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
14 人口，為警於上揭時間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
15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詢據被告鄭景議雖矢口否認上揭施用毒品犯行，惟查，被告
19 之尿液經警採集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20 陽性反應乙情，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應受尿液檢驗人尿液
21 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
22 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
23 司000年0月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D
24 Z00000000000號）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所辯顯屬事後
25 卸責之詞，委無可採，是其施用毒品犯嫌應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7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
28 行情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有期
29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30 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
31 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06 檢 察 官 周欣蓓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09 書 記 官 楊馨瑜